

1	禱告
----------	----

求神藉着祂的靈指引我們，讓我們意識到祂的同在，並聆聽祂的聲音。
把這一課有關門徒訓練的教導交給主。

2	分享 (20 分鐘)	[靈修] 創十六：1 至十九：29
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輪流簡短地分享 (或讀出你的筆記) 你在靈修中從所指定的經文 (創十六：1 至十九：29) 學到甚麼。
聆聽別人的分享，認真地對待他和接受他。不要討論他的分享。

3	背誦經文 (20 分鐘)	[福音] 罪的懲罰：傳十二：14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A. 默想

閱讀傳十二：1、5-7、13-14。“你趁着年幼，衰敗的日子尚未來到，就是你所說，我毫無喜樂的那些年日未曾臨近之先，當記念造你的主。……人歸他永遠的家……銀鍊折斷，金罐破裂，瓶子在泉旁損壞，水輪在井口破爛。塵土仍歸於地，靈仍歸於賜靈的神……這些事都已聽見了，總意就是：敬畏神，謹守他的誡命，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。因為人所作的事，連一切隱藏的事，無論是善是惡，神都必審問。”

(2)

把以下的背誦經文寫在白板或黑板上，如下：

罪的懲罰 傳十二：14
因為人所作的事， 連一切隱藏的事， 無論是善是惡， 神都必審問。 傳十二：14

經文章節寫在卡的背面。

神會以兩種方式懲罰罪惡：

1. 神透過現時的審判懲罰罪惡。

閱讀加六：7-8。“神是輕慢不得的。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。順着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。”
神在祂的創世中建立律法，人若違背這些律法，就會招致懲罰。例如，你若無視物理上的地心定律，就會重重地摔下。

神同樣在人中間設立屬靈和道德的律法。思想一下違反神的律法會發生甚麼事情，以及有何後果。當人不關心地球和大自然，神便允許空氣、水源和土壤受污染，導致各類疾病出現。當人懶惰，不務正業，神便允許他們貧窮和饑餓。當人彼此恨惡，互相爭鬥，神便允許他們彼此毀滅。當人在工業和商賈中行賄，神最終允許他們的生意和社會倒下。當人變得獨裁，壓迫對手，神便允許他們的國家給戰火摧毀。透過許多這樣的懲罰，罪惡的後果令罪人苦不堪言。人們種下惡果，神便允許他們承受罪惡的結果。神現時的審判成為祂創世的律法一部分，也成為這個受造世界運作定律的一部分。沒有人可以違背神的律法，不受這些律法約束。有時，神會讓祂現時的審判臨到大部分人身上！

2. 神透過未來最後的審判懲罰罪惡。

閱讀希九：27。“按着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”

聖經說死亡不是結束！死後將有最後的審判！在地上人類歷史結束時，耶穌會再到地上，審判曾經在地上生活過的所有人。這一天稱為審判日，耶穌基督將會把基督徒從非基督徒中區分出來。

非基督徒將會被審判。

他們的所有過犯將會被審判（太二十五：41-46），他們作的所有罪惡將會被審判（傳十二：14），他們的不信和對耶穌基督的拒絕將會被審判（約三：18、36），他們對神的漠視和對福音的不順服將會被審判（帖後一：8-9）。他們沒有第二次得救的機會，將會失去永活神的同在，不能經歷神的美善和憐憫，相反只有祂的忿怒。他們會得到永遠滅亡的懲罰，即被丟進地獄裏（太二十五：41；啟二十一：8）。

基督徒將被審判。

他們將因着如何生活而接受審判（林後五：10；林前三：10-15）。然而，他們不會被定罪，以致永遠滅亡，因為透過他們對基督的信心，他們已從死入生（約五：24）。在基督耶穌裏的人不會死亡（羅八：1）。

B. 背誦經文及複習

1. **寫下** 把經文寫在一張空白卡片上，或寫在小筆記簿的一頁上。
2. **背誦** 以正確的方式背誦經文。(2)罪的懲罰。傳十二：14。
3. **複習**。二人一組，互相檢查對方上次背誦的經文。

4	研經（70分鐘）	〔教會〕 教會的傳福音使命：徒五：12-42
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採用五個研經步驟的方法一同研讀徒五：12-42。

步驟 1. 閱讀。	神的話語
閱讀。讓我們一起閱讀五：12-42。 讓各人輪流讀出一節經文，直至讀完整段經文。	

步驟 2. 探索。	觀察
思想問題。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對你十分重要？ 或者，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感動你的心？ 記錄。探索一至兩個你明白的真理。思想這些真理，並把你的感想寫在你的筆記簿上。 分享。（讓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，然後輪流分享）。 讓我們輪流彼此分享各人探索的結果。 （以下是組員分享他們的探索結果的一些例子。謹記，在每個小組裏，組員分享的事情各有不同，不一定是以下的分享）	

探索 1. 神如何將一個十分艱難的境況變為福音的勝利。

留意經文中不顯眼的字“但”。

(1) 但神開了監門（徒五：12-20）。

在徒五：12-20，經文告訴我們福音的敵人將一班使徒關進監牢。敵人看似勝利，使徒不能再傳福音。

然而，在第 19 節，我們看見神如何將一個十分艱難的境況扭轉為勝。“但主的使者夜間開了監門。”敵人無法停止門徒傳福音！這是何等的對比。敵人將門徒關進監牢，但神開了監門！“你要寫信給非拉鐵非教會的使者，說：‘那聖潔、真實、拿着大衛的鑰匙、開了就沒有人能關、關了就沒有人能開的，說：我知道你的行為，你略有一點力量，也曾遵守我的道，沒有棄絕我的名。看哪！我在你面前給你一個敞開的門，是無人能關的。’”（啟三：7-8）

(2) 但神差他們回去教導福音（徒五：21-26）。

我們在徒五：21-26 讀到在同一時間，福音的敵人準備好進行一場大型的公開審訊。他們傳召了公會的成員，這是最高的管治機關，特別是處理宗教事宜，是猶太人最高的法律機關。他們可以對人予以嚴厲的懲罰。那場針對門徒的即時審訊隨時可以開始，猶太公會看來是想要在那天了結這班門徒。

然而，我們在第 22 節讀到神如何將一個十分艱難的境況扭轉為勝。“但差役到了，不見他們在監裏。”監門仍然鎖上，守衛仍然站在監門前，但監獄裏沒有人！裏面沒有人可以給他們帶上法庭！猶太公會很苦惱，這時有人向猶太公會所有成員報告說使徒們正站在聖殿裏教導民眾。這是何等的對比。使徒的敵人預備一場審訊，但神領他們在聖殿教導民眾！

(3) 但神使他們放膽為耶穌基督作見證（徒五：27-32）。

我們在徒五：27-32 讀到以色列最高的宗教機關敵擋福音，控告一班使徒不遵守早前頒布不得奉耶穌之名進行教導的命令。他們也控告使徒想令這班以色列領袖在眾人眼中成為罪人。

然而，我們在第 29 節讀到神如何將一個十分艱難的境況扭轉為勝。眾使徒回覆說：“（但）（希臘文：de）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”神命令他們向所有人傳講福音，無人有權反對神的命令。他們甚至向猶太公會傳福音！他們向公會成員述說耶穌的死和復活，以及悔改和接受赦罪的必要。他們指出誰遵從神，誰就會在內心接受聖靈。這是何等的對比。敵人指控和威嚇，但神使眾門徒放膽，甚至向敵人傳福音。

(4) 但神使他們的敵人考慮自身的處境（徒五：33-39）。

我們在徒五：33-39 讀到一些敵人十分忿怒，想置門徒於死地。這班門徒看來是要被人用石頭打死。

然而，我們在第 34 節讀到神如何將一個十分艱難的境況扭轉為勝。“但有一個法利賽人，名叫迦瑪列”介入，忠告這些敵人不要倉卒行事，因為結果可能是他們在敵擋神！這是何等的對比。敵人想殺死門徒，但權能的神使用其中一個敵人制止他們邪惡的計劃。“人所行的，若蒙耶和華喜悅，耶和華也使他的仇敵與他和好。”（箴十六：7）

(5) 但神的子民繼續遵從神（徒五：40-42）。

我們在徒五：40-42 讀到敵人懲罰眾使徒，打了他們的背 39 鞭。那些鞭的末端繫着骨塊和金屬，能將他們的背打至皮開肉裂。敵人再次命令他們不要奉耶穌基督的名講道。這些機關再一次無法停止他們傳講耶穌基督。

然而，我們在第 41 和 42 節讀到神如何將一個十分艱難的境況扭轉為勝。“他們（於是）（希臘文：oun）離開公會，心裏歡喜，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。”他們不僅在聖殿公開傳講福音，現在也於人們的家中。這是何等的對比。敵人繼續阻擋福音的傳講，但神的子民繼續遵從神的命令，到處宣講福音！

五：29

探索 2. 神是至高權柄。

“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！”世上至高的權威是甚麼？政府機關從神獲得管治的權柄（羅十三：1-7），但這些機關也可能貪腐和敵對神（啟十三：1-10）。徒五：29 清楚教導我們神是地上至高的權柄，人應該順從神，而不是順從各國其他宗教或政府的神祇！沒有甚麼事情及甚麼人可以阻止基督徒宣講福音！

步驟 3. 問題。

解釋

思想問題。對於這段經文，你會向小組提出甚麼問題？

讓我們嘗試去理解徒五：12-42 所教導的一切真理。請提出任何不明白之處。

記錄。盡可能明確地表達你的問題。然後把你的問題寫在你的筆記簿上。

分享。（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之後，首先讓各人分享他的問題。）

討論。（然後，選擇其中幾個問題，嘗試在你的小組裏討論並回答問題。）

（以下是學員可能會提出的問題和問題討論的筆記的一些例子）。

五：16

問題 1. 我必須如何解釋彼得的影子能治病？

筆記。徒五：14-16 最好的翻譯是：“信而歸主的人越發增添，連男帶女很多。甚至有人將病人抬到街上……以致當彼得路過時，他的陰影會蓋過他們。還有許多人帶着病人和被污鬼纏磨的，從耶路撒冷四圍的城邑來，全都得了醫治。”

這樣的描述並非指人們迷信，而是他們對耶穌基督有信心和相信耶穌神蹟治病能力的歷史敘述。這不是一個產生信心的神蹟，而是由於他們的信心帶來了神的神蹟。信徒的行為出於信心。

在福音書裏，類似的事件之前已曾經發生。有次，一位婦女觸摸耶穌的衣角，立即給治癒（太五：27-30）。在革尼撒勒，這地區的人將病人帶到市集，求耶穌只容他們摸他的衣裳縫子。凡觸摸祂的人都得醫治（可六：55-56）。一個羅馬百夫長相信耶穌無須親自觸摸，甚至也不用現身便能醫治他的僕人，耶穌結果治好了那僕人（太八：8-10）。這些歷史事件是人們對耶穌基督的信心和相信祂醫治大能的鐵證。

同樣，這是討神喜悅的，因為使徒彼得的影子（徒五：16）應有相同的效果，正如其他事件中使徒的說話和行動帶來的神蹟（徒三：6）。神同樣喜悅有人從保羅身上拿手巾或圍裙放在病人身上，病就退了，惡鬼也出去（徒十九：11-12）。眾使徒的這些神蹟都有歷史背景，因此不是教導人如何得蒙醫治。

使徒的神蹟是人信心的果效，而不是產生信心的原因。人們相信耶穌基督及他們傳講的信息，因此他們有信心帶病人到使徒那裏接受醫治。神醫治他們的途徑是透過話語、動作、手帕、影子、甚至沒有接觸也能治病，這些途徑對耶穌基督並不重要，因為祂“有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”。

五：29

問題 2. 所有人類的政權有何限制？

筆記。當彼得說：“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”他是否在說基督徒應凡事不遵從世上的主權呢？聖經教導七種可識辨的順服主權的關係。基督徒必須遵從這些由神設立的主權。地上沒有主權擁有絕對或無限的權力，惟有神才擁有絕對和無限的權力！神將部分權柄授予地上不同類型的領袖。這些領受權柄的領袖或人物的所作所為須向神負責和解釋。聖經描述的七種主權關係如下：

(1) 神的權柄高於人。

神擁有至高和絕對的權柄，高於受造世界中的所有人和一切事物。雅四：7 說：“你們要順服神。”不論是否基督徒，所有人必須順服神，這位神在聖經中顯明自己（透過舊約的先知、耶穌和新約的使徒）。此外，所有其他領袖必須順服神，以及祂的教導、命令和誡命。神創造人，成就祂自己的榮耀（賽四十三：7；西一：15-16）。神呼召所有人認識祂、愛祂、順從祂、服事祂。所有人至高的目標是為神的榮耀而活。

(2) 人有權柄治理受造的世界。

神授予人有限的權柄治理祂創造的大自然。詩八：4、6 說：“人算甚麼，你竟顧念他？……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，使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。”神給予人責任看顧祂創造的世界，但人對地球的權柄是有限的。人不可對神創造的世界為所欲為，例如申二十：19 說：“你若許久圍困攻打所要取的一座城，就不可舉斧子砍壞樹木，因為你可以喫那樹上的果子。”結三十四：18-19 說：“你們這些肥壯的羊，在美好的草場喫草，還以為小事麼？剩下的草，你們竟用蹄踐踏了；你們喝清水，剩下的水，你們竟用蹄攪渾了？”人不可污染或摧毀神創造的世界！

(3) 在基督徒的婚姻和教會裏，男人有權柄帶領女人。

在基督徒的婚姻中，神同時授予丈夫和妻子有限的權柄！他們領受權柄彼此服事，但他們服事的方式是不同的：丈夫必須以帶領妻子來服事她，妻子必須以順服丈夫的帶領地位來服事他。西三：18 說：“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這在主裏面是相宜的。”

但丈夫的權柄也是有限的，因為西三：19 說：“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不可苦待她們。”弗五：33 說：“然而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一樣。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。”丈夫在婚姻關係中只能以愛、溫柔和合宜的方式行使他的權柄，妻子必須尊敬丈夫，顯示她的順服。神創造男人和女人，各歸本位，同時設立婚姻的規定。因此，神有權決定他們的關係！現代對男女角色的看法不可漠視神的教導！

在基督教會，神將領導崗位交給男人（徒二十：17、28；提前三：2）。神不允許女人的權柄高於男人（提前二：11-12；林前十四：33-37）。

(4) 家長有權柄教養兒女。

神授予父母有限的權柄教養兒女。西三：20 說：“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凡事聽從父母，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。”但父母的權柄是有限的，因為西三：說：“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恐怕他們失了志氣。”父母必須以鼓勵的方式行使對兒女的權柄，若需要的話，要管教他們（箴十三：24）。神賜予父母兒女（詩一百二十八：3-4），定下父母與子女之間的關係。現代對父母和子女角色的看法不可漠視神的教導！

(5) 政府有權柄管治市民。

神授予政治和司法領袖有限的權柄管治國家的市民。彼前二：13-14 說：“你們為主的緣故，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。”大凡是正確的，基督徒就要遵從國家領袖。但所有領袖的權柄是有限的，因為徒五：29 說：“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”不論是居於制度的那個權力位置上，若是他們的要求違反神的旨意，基督徒就要溫柔地拒絕這些要求。

(6) 僱主有權柄管理僱員。

神授予僱主有限的權柄管理僱員。西三：22 說：“你們作僕人的，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。”但地上僱主的權柄也有限，因為西四：1 說：“你們作主人的，要公公平平的待僕人，因為知道你們也有一位主在天上。”每個僱主必須知道神是他的老闆，神有一天將像他對待下屬一樣獎賞或懲罰他。地上僱主若提出違反神旨意的要求，基督徒就要溫柔地拒絕這些要求。

(7) 教會長老有權帶領會眾。

神授予教會的長老權柄帶領會眾，不論他們是教會已登記的會友，或只是參與聚會。帖前五：12 說：“我們勸你們敬重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，就是在主裏面治理你們、勸戒你們的。”然而所有教會領袖的權柄都是有限的，因為太二十：25-28 及彼前五：1-4 說，教會的領袖不可管束那些委託給他們的人。所有領袖必須帶領會眾，卻不是以獨斷獨裁的方式，而是以個人的榜樣，以及透過服事那些委託給他們的人。聖經裏的領袖總是“分享領導權力”和“作僕人領袖”。若基督徒領袖說話或行事違反神的旨意，基督徒同樣要溫柔地拒絕這些要求（參閱約參：9-11）。

五：32

問題 3. 使徒特別見證甚麼？

筆記。耶穌基督特別呼召使徒為祂作見證（徒一：8）。他們不是蒙召為一些教會宗派、基督徒組織、屬靈領袖、基督教教義（懺悔聲明），甚至是某類基督徒經歷作見證！在整個基督教歷史中，魔鬼試圖改變見證的內容，使之偏離耶穌基督，改為某些人的自私目的或野心。請當心假先知、假使徒、假教師、假主教及假見證！

使徒屬於耶穌的第一批門徒，自耶穌開始公開宣教事工起，到祂的死、復活和升天，不管到哪裏，他們都一直跟隨耶穌。因此，他們能夠成為耶穌基督、祂的生命、死亡和復活的第一手見證，敘述他們耳聞目睹的一切（徒一：21-22）。他們見證耶穌在猶太公會和羅馬政府面前的審訊，見證猶太公會如何判耶穌死罪，見證猶太人如何利用邪惡的羅馬政府將耶穌釘十字架，將祂殘害至死（徒二：32）。他們見證神如何在祂升天時將祂高舉在自己右邊（徒五：31）。此外，內住基督徒裏面的聖靈為耶穌基督作見證，在每一群基督徒當中榮耀耶穌基督的名（約十六：14）。

因此，基督徒總是要榮耀耶穌基督。

步驟 4. 應用。

應用

思想問題。這段經文所教導的哪一個真理可以讓基督徒應用？

分享和記錄。讓我們集思廣益，從徒五：12-42 想出一些可能的應用，並記錄下來。

思想問題。神希望你把哪個可能的應用變成你個人的生活應用？

記錄。把這個個人應用寫在你的筆記簿上。隨時分享你的個人應用。

（請謹記，每個小組的組員會應用不同的真理，甚至透過相同的真理作出不同的應用。下列是一些可能的應用。）

1. 從徒五：12-42 找出一些可能應用的例子。

- 五：12. 與你城鄉裏的信徒共同聚會。
- 五：18. 預期你可能會被捕，給關進獄中。
- 五：19. 同樣預期神可能為你打開關門。
- 五：20. 告訴人有關這種新生命的整全信息。“因為神的旨意，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。”（徒二十：27）。
- 五：28-29. 當政治機關命令你不許談論基督，你應該遵從神，同樣告訴他們有關基督的事跡。他們也必須聆聽這個信息（太十：17-20）。
- 五：40. 預期你可能因為向人傳講耶穌基督而遭鞭打。
- 五：41. 當你配為基督之名受辱，就要為此歡喜。
- 五：42. 永不停止在公開場合或私人地方教導和宣講耶穌是基督（彌賽亞）這個大好的信息。

2. 從徒五：12-42 找出個人應用的例子。

我想記着這七個“主權順服”的關係，特別想在聖經設定的界線內行使我的權柄。例如，我想透過個人榜樣和服事人的方式來帶領其他基督徒，而不以獨裁的方式。

我對使徒的勇氣和神的權柄印象很深刻。福音的敵人每次企圖阻止他們傳道，神都會親自介入，幫助他們繼續傳講福音！世上沒有甚麼能停止基督徒向萬民傳福音，因為神正在為他們爭戰。我想仿效他們的榜樣。

第 5 步。禱告。

回應

讓我們輪流為着神在徒五：12-42 教導我們的真理禱告。

（就在這次研經中所學到的教訓在禱告中作出回應。練習只用一至兩句來禱告。請謹記，每一個小組的組員會為不同的問題禱告。）

5

禱告（8 分鐘）

〔代求〕
為他人禱告

分成兩至三個人一組繼續禱告。彼此代禱，也為世人禱告（羅十五：30，西四：12）。

6

準備（2 分鐘）

〔習作〕
準備下一課

（組長。寫下並分派此家中備課事項給組員，或讓他們抄下來）。

1. 立志。立志使人作門徒。
與另一個人或群體傳講、教導或研習徒五：12-42。
2. 與神相交。每天在靈修中從創二十：1 至二十三：20 閱讀半章經文。
採用提問的靈修方法。記下筆記。
3. 背誦經文。(2) 罪的懲罰：傳十二：14。每天都複習最後五節已背誦的經文。
4. 禱告。這個星期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禱告，並看看神的作為（詩五：3）。
5. 更新你的筆記簿。包括靈修筆記、背誦經文筆記、研經筆記和這次準備的習作。